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和第二大股东中铝国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上海六禾、株洲金牛、株洲众联、株洲仁合、成固平、蔡跃新、晏建秋、范洪泉、老学嘉、邓乐安、陆学恩、陈康乐、杨芳、曾美林、裴水潭、曹星照、阴晓华、郑正国、唐虎彪、李清云、范邵丹、肖光荣、杨咏兰、贺学良、李春贵、楚星群、徐乐平、封春生、周任良、梁继民、范文斌、于长武、刘德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老学嘉、郑正国、徐乐平、楚星群、刘德春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2009年3月5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

1、起重设备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都会影响到起重机械制造行业景气度。“十五”以及“十一五”期间，国家加大了基础建设投资，起重机械制造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年10月份以来，下游行业对起重机产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钢铁、电解铝、机械、交通运输、电力等行业用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营业收入中，面向钢铁行业的产品销售总额占比43.44%；面向电解铝行业的产品销售总额占比47.72%。如果上述下游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2、发行人2010年中期期末、2009年、2008年、2007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904.49万元、20,410.47万元、20,703.02万元、12,498.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68%、32.00%、33.35%、26.73%；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44%、37.40%、32.2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均为60%以上，两年以内的比例达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钢铁公司、电解铝公司等，企业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回收良好，报告期内发生坏账损失很小。尽管如此，大量应收账款的存在还是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压力。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以避免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而确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较目前大幅增长。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未确认收入订单总金额合计7.08亿元。大额存量订单的签订，将使达产后的项目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若公司未来销售能力无法继续提升，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发行人仍可能面临因订单不足而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风险因素] 章节，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的描述。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4,000万股
4.每股发行价：	【】元
5.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年12月31日全面摊薄计算）
7.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8.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10.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约【】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亿元
13.发行费用：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14.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和第二大股东中铝国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上海六禾、株洲金牛、株洲众联、株洲仁合、成固平、蔡跃新、晏建秋、范洪泉、老学嘉、邓乐安、陆学恩、陈康乐、杨芳、曾美林、裴水潭、曹星照、阴晓华、郑正国、唐虎彪、李清云、范邵丹、肖光荣、杨咏兰、贺学良、李春贵、楚星群、徐乐平、封春生、周任良、梁继民、范文斌、于长武、刘德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老学嘉、郑正国、徐乐平、楚星群、刘德春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zhou Tianqiao Cran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成固平
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邮政编码	412001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联系电话	0731-22337000-8007、0731-22337000-8022
传真	0731-22337000-8009
网址	www.tqcc.com
电子信箱	tqcc@tqcc.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股立方式

公司由天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7年8月24日，天桥有限召开发起人会议，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并一致同意：天桥有限整体变更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有限以截至200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7,082,101.32元，扣除12,125,449.27元（依分配利润49,836,473.25元与盈余公积10,790,773.09元之和60,627,246.34元的20%）用于派现，其中，向自然人股东派现部分用于未分配利润与盈余公积分配，转增折股的个人所得税税金代扣，向法人股东派现部分用于直接派现。派现后，天桥有限剩余净资产值124,956,652.05元，按1.04131:1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4,956,652.0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年8月29日，股份公司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注册登记，注册号为：430200000002232。天桥有限更名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为株洲国投、中铝国际、上海六禾、株洲金牛、株洲众联、株洲仁合、成固平、蔡跃新、晏建秋、范洪泉、老学嘉、邓乐安、陆学恩、陈康乐、杨芳、曾美林、裴水潭、曹星照、阴晓华、郑正国、唐虎彪、李清云、范邵丹、肖光荣、杨咏兰、贺学良、李春贵、楚星群、徐乐平、封春生、周任良、梁继民、范文斌、于长武、刘德春等35人。

（二）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资产包括货币资产、应收帐款、固定资产等合计35,049.45万元（以审计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为准）。

发行人成立时主要从事各种桥、门式起重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无重大变化。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共有6名法人股东和29名自然人股东，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发行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前十名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株洲国投（国有法人股）	32,907,053	27.42	32,907,053	20.57
2	中铝国际（国有法人股）	20,399,997	17.00	20,399,997	12.75
3	上海六禾	12,675,888	10.56	12,675,888	7.92
4	成固平（自然人）	5,073,168	4.23	5,073,168	3.17
5	蔡跃新（自然人）	4,407,192	3.67	4,407,192	2.75
6	晏建秋（自然人）	3,672,660	3.06	3,672,660	2.30
7	范洪泉（自然人）	3,249,770	2.71	3,249,770	2.03
8	老学嘉（自然人）	3,249,770	2.71	3,249,770	2.03
9	邓乐安（自然人）	2,874,468	2.40	2,874,468	1.80
10	陆学恩（自然人）	2,722,312	2.27	2,722,312	1.70
合 计		91,232,278	76.03	91,232,278	57.02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成固平	5,073,168	4.23	5,073,168	3.17
2	蔡跃新	4,407,192	3.67	4,407,192	2.75
3	晏建秋	3,672,660	3.06	3,672,660	2.30
4	范洪泉	3,249,770	2.71	3,249,770	2.03
5	老学嘉	3,249,770	2.71	3,249,770	2.03
6	邓乐安	2,874,468	2.40	2,874,468	1.80
7	陆学恩	2,722,312	2.27	2,722,312	1.70
8	陈康乐	2,203,596	1.84	2,203,596	1.38
9	杨芳	2,177,397	1.82	2,177,397	1.36
10	曾美林	1,584,140	1.32	1,584,140	0.99
合 计		31,214,473	26.01	31,214,473	19.51

2、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株洲国投、中铝国际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法人股股东、其他自然人股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老学嘉与陆学恩是兄妹关系，分别持有公司2.71%和2.27%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长期从事各种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国内起重机械制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之一。根据GBT20776-2006《起重机械分类》的划分，公司产品归属于桥架型起重设备范畴。公司系我国南方地区最大的桥、门式起重设备制造商，是国内两大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制造商之一和钢铁行业起重设备重要制造商之一，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物料搬运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桥式起重机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和国家起重机A类制造企业。随着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和生产规模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部分产品已成功打入国际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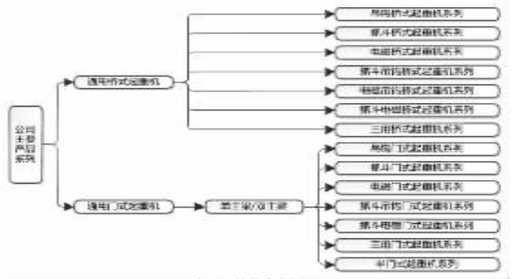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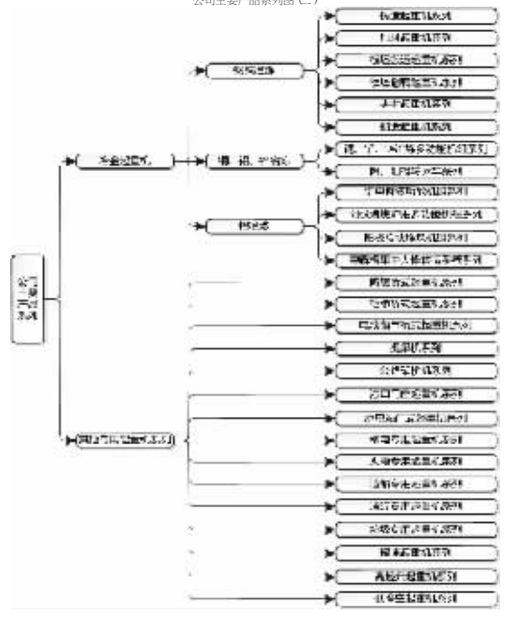

（二）公司重点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功能
通用桥式起重机		主要用于室内厂房、仓库、货场、车间等场所的货物吊运、装卸、安装等作业
桥式起重机		二级以上工程结构厂房、仓库、货场、车间等场所的货物吊运、装卸、安装等作业
大车起重机		主要用于室内厂房、仓库、货场、车间等场所的货物吊运、装卸、安装等作业
单梁起重机		主要用于室内厂房、仓库、货场、车间等场所的货物吊运、装卸、安装等作业
冶炼起重机		主要用于冶炼厂、铸造厂、轧钢厂、电解铝厂等冶金企业的生产作业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主要用于室内厂房、仓库、货场、车间等场所的货物吊运、装卸、安装等作业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主要用于室内厂房、仓库、货场、车间等场所的货物吊运、装卸、安装等作业
单梁门式起重机		主要用于室内厂房、仓库、货场、车间等场所的货物吊运、装卸、安装等作业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钢铁、电解铝、机械、交通运输、电力等行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于2001年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成为湖南省首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点产品铝电解多功能机组、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先后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09年12月公司研发的新型三梁铝电解多功能组装车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公司技术优势体现在如下几点：

①具有丰富的起重设备研发和设计经验

公司生产的起重设备产品属于机、电、液、气一体化产品，产品种类繁多，制造工序复杂，工艺设计要求非常严格，在多年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全面、先进的起重机设计技术。目前公司在生产设施、环境等方面已达到国家起重机A类《最高类别）制造企业的要求，并在设备、工装、夹具、模具及工艺设计手段等各个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积累了丰富的起重设备研发与设计基础数据和资料。通过对海量数据和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对零部件统一编码，公司建成了规模庞大而系统的产品研发数据库，提高了设计质量，并实现了主要产品结构设计的模块化、标准化目标。

发行人在同行业中较早使用CAD、CAE、CAPP等计算机辅助软件进行产品开发设计。通过使用PD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公司建立起统一的协同工作平台，解决了各种不同软件之间的数据交流问题，优化了公司产品设计流程，使得公司具备了业内领先的快速实施标准产品变形设计、制造和报价的能力，提高了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能力。

②建立了多领域专用化起重设备开发平台

作为大型特种设备，起重设备产品呈现出典型的小批量、多规格的特点，起重设备的使用越来越专用化，业内企业不仅要具备全面的起重设备设计研发和制造技术，还需要深入了解下游应用领域的生产工艺与作业流程。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坚持起重设备专用化路线，掌握了钢铁冶炼、铝冶炼、铁路铺梁、核电等行业的生产工艺和作业流程，同时能够有效整合先进的机、电、液、气及计算机技术，为客户提供专用化、大型化、高效化的作业平台。公司产品设计与用户需求的高度耦合，有效加深用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作为业内重点的桥、门式起重设备生产厂商，发行人坚持专用化产品发展战略，走出一条“专而强”的发展道路，在桥、门式起重机细分市场树立起独特竞争优势。目前发行人是业内拥有最齐全冶金起重设备产品线的制造商之一，国内两大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制造商之一和钢铁行业起重设备重要制造商之一。另外，公司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到核电、铝冶炼、水电、铁路、公路建设等领域。

③拥有广泛的科研院所合作基础

公司通过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院、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长沙有色设计研究院、中铁武汉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中南大学、湖南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广泛合作，使得发行人不仅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和新技术运用等方面始终走在行业前列，同时还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奠定了良好基础。

另外，公司还与ABB、Siemens、AB、SEW、Schneider等国际著名企业达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重点终端客户而给予优先技术支持。积极与各方展开合作，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开发效率，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

2、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多年市场开发，公司与国内主要钢铁冶炼、铝冶炼企业均形成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如：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大原钢铁集团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这些大客户通常具有很强的质量意识，他们在选择产品的时候，考虑的首要因素是质量和品牌，同时还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实施资格准入制度。公司与大客户进行业务合作，不仅有效地避免了低价恶性竞争，还极大地提升了品牌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上述客户产品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具备较强实力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每年对冶金起重设备都保持有相当水平需求。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强化与既有大客户合作层次，跟踪用户需求变化，巩固公司对上述用户的起重产品供应商优势地位。

随着市场影响力和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品逐步打开国际市场大门。2006年公司按德国DIN标准制作了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3台，铝电解多功能机组11台，分别销往阿曼、俄罗斯等国家；2008年公司向越南自营出口了4台桥式起重机；与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签订协议，为其提供4台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出口到塔吉克斯坦；2007~2009年，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三份合同，为其提供电动桥式双梁吊钩冶金铸造起重机6台，出口赞比亚。

3、生产管理优势

起重设备结构复杂，包括了几千种零部件，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才能有效、有序组织生产工作。经过多年探索与经验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生产管理体系，并采用信息化手段予以落实，主要体现在：①公司采用PDM系统对产品CAD设计图进行自动分解，并通过数据接口引入ERP系统，迅速形成生产计划，有效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②公司将上千家配套件供应商资料纳入ERP系统管理，及时了解其最新产品报价情况，并采用ERP软件强制规范各项物流管理制度，重点规范原材料、配套件等入库出库；③公司采用Microsoft Project项目管理软件管理产品生产进度，合理分配生产资源，并对接客户项目管理系统。

4、客户服务优势

为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发行人专门建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并在北京、武汉、南京、柳州、安阳、娄底、韶关等地设立了7个办事处，不仅开展传统的售前售后服务，还同时向现代制造服务方向转型，将产品售后服务加以延伸，包括：为客户提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提供备品备件；对客户的设备进行现代化改造，使之能实现系统设备的实时监测与故障诊断；向客户提供人员培训等服务。通过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设备成套、工程承包等方面将上述工作形成一个完整的支持平台，从而为客户提供专业、快捷、高附加值的服务。

针对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特殊性的特点，公司在国内率先采用产品质保期内驻厂跟踪服务的方式提供售后服务，该方式保障了设备的正常运转，帮助客户迅速熟悉设备，提高了设备使用效率，增加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成立10年来，管理团队保持了高度稳定，没有出现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离职现象。公司管理团队及主要技术骨干均具备多年起重设备行业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制定了包括员工持股、绩效考核等在内的多种激励机制，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大多持有公司股份。灵活有效的激励机制使得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统一，保证了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公司快速发展。

五、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桥配件共拥有位于株洲市石峰区的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屋共14幢，上述房屋均已取得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母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方式
天桥起重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74号	370.80	株洲市石峰区	购买
天桥起重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72号	1,584.36	株洲市石峰区	购买
天桥起重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71号	5,547.35	株洲市石峰区	购买
天桥起重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70号	10,698.61	株洲市石峰区	购买
天桥起重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66号	59.12	株洲市石峰区	购买
天桥起重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65号	712.42	株洲市石峰区	购买
天桥起重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7561号	6,984.32	株洲市石峰区	购买
天桥起重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29906号	23,717.36	株洲市石峰区	自建

上述房产均抵押给银行。

天桥配件拥有的生产经营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方式
天桥配件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3432号	2,616.00	株洲市石峰区	出资
天桥配件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3423号	882.00	株洲市石峰区	出资
天桥配件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3428号	230.52	株洲市石峰区	出资
天桥配件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3383号	892.95	株洲市石峰区	出资
天桥配件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3403号	856.01	株洲市石峰区	出资
天桥配件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3394号	1,193.18	株洲市石峰区	出资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分布状况
桥式吊车	33	6,775,781.40	4,216,273.00	62.23%	母公司
焊机	163	1,996,096.50	1,294,999.30	64.88%	母公司
整车试车台	2	2,278,046.80	1,296,475.20	56.91%	母公司
数控切割机	4	2,309,593.20	1,077,500.60	46.65%	母公司
工装平板	443	1,394,620.20	934,486.63	67.01%	母公司
配电箱	2	976,263.01	719,508.91	73.70%	母公司
钢材预处理线	2	2,734,772.00	640,502.28	23.42%	母公司
辊板材矫平机	1	720,000.00	515,750.00	71.63%	母公司
剪板机	7	819,102.16	394,314.31	48.14%	母公司
摇臂钻	13	385,155.82	238,939.66	62.04%	母公司
主梁翻边机	1	170,000.00	102,708.26	60.42%	母公司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171,800.00	101,528.77	59.10%	母公司
叉车	3	125,138.23	91,945.23	73.47%	母公司
折弯机	3	211,240.00	85,571.15	40.51%	母公司
变频器	1	121,098.80	73,163.70	60.42%	母公司
车床	36	5,167,444.31	4,239,394.51	82.04%	子公司
镗床	3	1,248,514.00	1,015,591.56	81.34%	子公司
插齿机	3	945,716.29	811,635.25	85.82%	子公司
铣床	8	932,357.75	735,839.85	78.92%	子公司
摇臂钻	8	493,410.28	424,828.37	86.10%	子公司
加热器	12	447,479.22	371,531.49	83.03%	子公司
卷板机	4	446,157.22	359,523.76	80.58%	子公司
卷板机	2	365,751.11	291,472.15	79.69%	子公司
桥式吊车	6	360,683.78	327,742.70	90.87%	子公司
单梁吊	13	351,266.75	271,035.99	77.16%	子公司
滚齿机	2	314,400.00	256,323.52	81.53%	子公司
切割机	6	291,974.61	237,129.05	81.22%	子公司
插床	3	270,400.00	220,451.36	81.53%	子公司
焊机	10	135,784.03	113,327.33	83.46%	子公司
刨床	2	117,800.00	96,039.52	81.53%	子公司
钻床	3	106,037.61	87,575.12	82.59%	子公司

公司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不同产品时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以满足在不同产品型号之间的产能调配。

（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受让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商标图样	申请日期	申请类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7项自有专利技术，其余申请的8项专利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

已经取得专利的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ZL200820054059.9	一种铝电解多功能机组之大车	实用新型	2009-7-1
2	ZL200820054060.1	一种桥式出铝小车	实用新型	2009-7-1
3	ZL200820210946.0	一种起重机车轮组的轴承座	实用新型	2009-9-30
4	ZL200820210947.5	一种检测绝缘电阻及释放静电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0
5	ZL200820210948.X	铝电解多功能天车抓斗水平捞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17
6	ZL200920065105.X	连杆式打壳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10
7	ZL200920064131.0	方形填料箱	实用新型	2010-5-12

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200810143951.9	一种检测绝缘电阻及释放静电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8-12-15
2	200920065106.4	捞渣装置的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09-4-24
3	200920065700.3	一种桥门式起重机的主梁装置	实用新型	2009-8-26
4	200920065701.8	一种变频防爆起重机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8-26
5	200920065702.2	起重机轨道清扫器	实用新型	2009-8-26
6	200910044195.9	龙门车电气控制同步与纠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8-26
7	200920259401.3	一种适用于熔烧多功能天车电气控制柜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27
8	200920259402.8	一种双向可调的水平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27

3、土地使用权

2006年10月，天桥有限取得位于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的面积为67,09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07年1月取得了株国用（2007）第A00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为934.7787万元。天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该土地使用权相应过户至天桥起重名下，证号变更为株国用（2007）第A1074号。

2007年4月23日，公司通过拍卖取得株起实业破产资产，其中取得土地使用权21,031,497.31元。天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该土地使用权相应过户至天桥起重名下，证号分别为株国用（2007）第A1075号（面积108,076.07平方米）和株国用（2008）第A0151号（面积6,127.84平方米）。

2008年6月，因本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向子公司天桥配件出资，将株国用（2007）第A1075号土地使用权证所列土地进行分割，其中78,870.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换发株国用（2008）第A0211号土地使用权证，其余29,205.3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向天桥配件出资，出资后取得株国用（2008）第A0633号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及子公司天桥配件拥有的位于株洲市石峰区的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株洲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M2）	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天桥起重	株国用（2007）第A1074号	67,092.40	出让	工业	2056年10月23日
天桥起重	株国用（2008）第A0211号	78,870.69	出让	工业	2057年04月22日
天桥起重	株国用（2008）第A0151号	6,127.84	出让	工业	2057年04月22日
天桥配件	株国用（2008）第A0633号	29,205.38	出让	工业	2057年04月22日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均已抵押给银行。

4、软件

公司购买了集成化智能系统、CAD软件设计、金蝶软件、Office2007/Windows Vista等系统。

5、最近一期末（201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9,195,078.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594,332.42
集成化智能系统	90,000.00
应用软件	510,746.54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国资委，不具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次数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铝国际（无顺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	-	3,051.28	5.51%	-	-
中铝国际（雄义电解铝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	-	2,728.21	4.93%	-	-
合 计	-	-	5,779.49	10.44%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铝国际的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低，目前已签订的所有合同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不存在对中铝国际依赖情形。

2010年3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中铝国际签订合同总金额为244.80万元的桥式起重机采购合同，该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三）其他关联交易

1、资产租赁

天桥有限设立后，租赁使用了株起实业西部生产区的部分资产。本报告期内的2007年1~4月，发行人继续在租赁株起实业西部生产区的部分资产，因此向株起实业支付25万元租赁费用。

由于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通过拍卖取得株起实业西部厂区的设备、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包含了全部租赁资产，因此上述资产租赁行为自2007年5月终止。

2、收购破产资产

①天桥有限参与株起实业破产资产拍卖的过程

①株起实业进入破产程序

2005年11月30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5）株中法民破字第13-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株起实业破产，并指定破产清算组接管株起实业。破产清算组对株起实业破产资产按东部资产和西部资产分别组织拍卖，其中西部破产资产经湖南中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5,062.74万元，其评估价值业经株洲市国资委《关于株洲起重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株国资办评函［2006］17号）核准。

②株起实业破产资产第一次拍卖

受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株洲鑫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16日在《株洲晚报》上刊登了拍卖公告，并于2006年8月22日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株起实业西部破产资产（包括株起实业西部厂区设备、建筑物和土地，拍卖起拍价为5,063万元）。因起拍价格过高而无人报名参拍，本次拍卖会流拍。

③株起实业破产资产第二次拍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相关规定，经株起实业破产清算组、株洲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株洲鑫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株起实业西部破产资产拍卖起拍价格由5,063万元下调为4,050